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1: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丁庆博先生、张胡琼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，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丁庆博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